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
利**

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出售事項、股本重組、建議特別股息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獲特別交易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家）及Green Motherlode（作為買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買賣所有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簽訂出售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出售事項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出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按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31,555,726 (100.00%)	無 (0.00%)
1. (b)	批准Arnhold Properties (BVI) Limited（作為出租人）及ATL（作為承租人）將就租賃若干辦公樓層而按租金每月港幣24,000元訂立為期一年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簽訂租賃協議；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按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31,553,726 (99.99%)	2,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待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股份轉讓完成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宣派及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付特別股息不少於港幣0.7437元，並授權及委授權力予董事以釐定將按有關條款以有關方式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日期派付之上述特別股息之最終金額；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按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204,651,343 (100.00%)	無 (0.00%)
特別決議案			
3.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額港幣98,426,610元，並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之有關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位）按彼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以進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204,651,343 (100.00%)	無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37,939,584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76,454,6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6%之股東（包括(i)Green Motherlode、其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諸位葛林先生及諸位葛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ii)要約方集團（倘要約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及(iii)任何涉及或於該等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即第1(a)及1(b)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該等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1,484,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4%。合共237,939,5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特別股息（即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股本重組（即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現時預期股份轉讓完成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進行，且本公司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嘉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黎嘉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義強先生及簡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